

肆、提要分析

一、土地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成為大高雄都。民國 104 年底本市土地面積共為 2,951.8524 平方公里；共有 17 個警察分局，其中以六龜分局 1,570.1279 平方公里最大，占全市面積 53.19%、旗山分局 538.3038 平方公里次之，占 18.24%、而鹽埕分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5%。

二、人口

表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年底及分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100
			男	女		
民國100年	2,947.6159	2,774,470	1,388,530	1,385,940	942	100.19
民國101年	2,947.6159	2,778,659	1,387,931	1,390,728	943	99.80
民國102年	2,947.6159	2,779,877	1,385,895	1,393,982	943	99.42
民國103年	2,947.6159	2,778,992	1,382,998	1,395,994	943	99.07
民國104年	2,951.8524	2,778,918	1,380,989	1,397,929	941	98.79
新興分局	3.8337	79,343	38,253	41,090	20,696	93.10
鹽埕分局	1.4161	25,032	12,458	12,574	17,677	99.08
左營分局	19.3823	196,244	94,865	101,379	10,125	93.57
鼓山分局	16.2162	165,673	81,313	84,360	10,217	96.39
苓雅分局	8.1522	174,515	84,324	90,191	21,407	93.49
三民一分局	10.8600	81,241	40,250	40,991	7,481	98.19
三民二分局	8.9266	264,928	127,813	137,115	29,678	93.22
前鎮分局	19.1207	192,593	94,900	97,693	10,072	97.14
小港分局	45.4426	156,256	77,842	78,414	3,439	99.27
楠梓分局	25.8276	179,931	88,660	91,271	6,967	97.14
鳳山分局	26.7590	356,320	175,150	181,170	13,316	96.68
仁武分局	154.2394	204,306	104,246	100,060	1,325	104.18
林園分局	103.3260	182,064	93,073	88,991	1,762	104.59
岡山分局	188.2630	235,504	119,673	115,831	1,251	103.32
湖內分局	211.6553	149,991	76,934	73,057	709	105.31
旗山分局	538.3038	112,232	59,192	53,040	208	111.60
六龜分局	1,570.1279	22,745	12,043	10,702	14	112.5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 104 年底現住人口數計 2,778,918 人；其中男性 1,380,989 人，女性 1,397,929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數以鳳山分局 356,320 人最多，三民二分局 264,928 人次之，六龜分局 22,745 人最少。民國 104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 941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密度以三民二分局 29,678 人最高，六龜分局 14 人最低。民國 104 年底本市性比例為 98.79；各分局轄區性比例以六龜分局 112.53 最高，新興分局 93.10 最低。

三、行政組織

民國 104 年底本市共設 17 個警察分局，計 22 個分駐所、113 個派出所、2 個檢查哨、2,265 個警勤區。總局共設 8 科（行政、保安、訓練、後勤、防治、外事、保防及犯罪預防科）、9 室（秘書、督察、公共關係、資訊、法制、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室）、3 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3 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及 4 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

四、治安

（一）刑事案件

圖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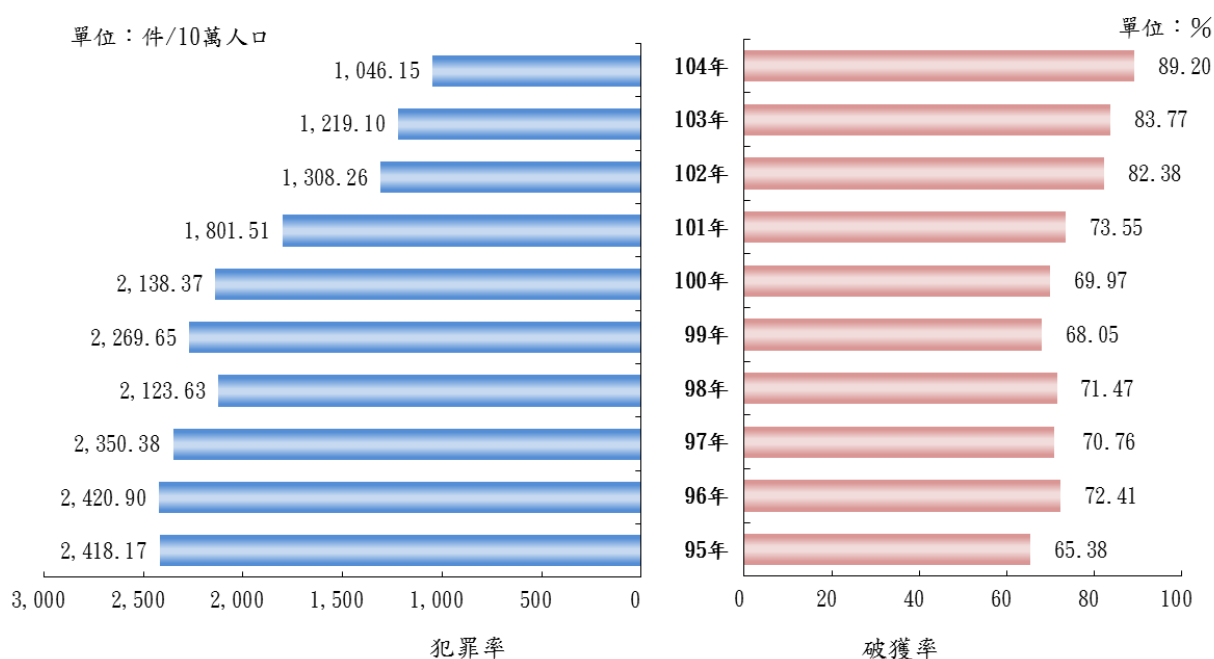


表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4年處理刑事案件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類別	104年 發生數 (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貢獻度 (%)	104年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29,072	1,046.15	1,072.17	-14.20	18分5秒
竊盜總數	8,559	307.99	158.33	-6.01	1時1分25秒
重大竊盜	4	0.14	0.07	0.01	91日6時
普通竊盜	5,115	184.06	132.71	-3.93	1時42分45秒
汽車竊盜	762	27.42	9.36	-0.15	11時29分46秒
機車竊盜	2,678	96.37	16.19	-1.93	3時16分16秒
暴力犯罪	193	6.95	7.66	-0.10	1日21時23分9秒
故意殺人	42	1.51	2.63	-0.03	8日16時34分17秒
強盜	44	1.58	1.80	0.02	8日7時5分27秒
搶奪	84	3.02	2.41	-0.08	4日8時17分9秒
擄人勒贖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2	0.07	0.07	0.01	182日12時
強制性交	21	0.76	0.76	-0.02	17日9時8分34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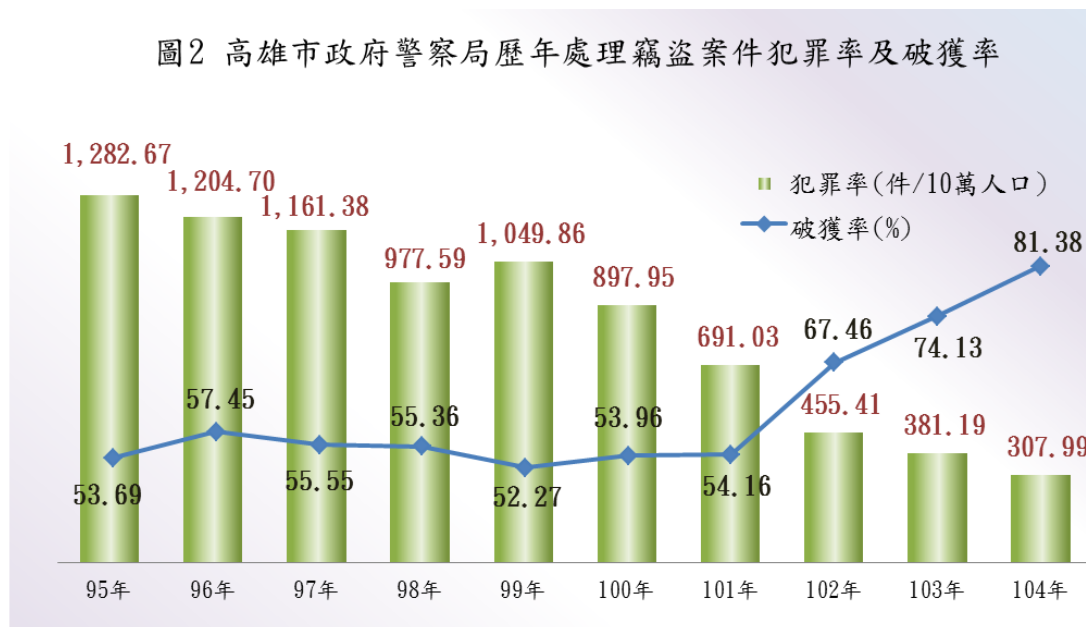
1. 犯罪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3.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全般刑案：民國104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發生29,072件，破獲25,933件，破獲率89.20%；與上(103)年相較，發生數減少4,812件(-14.20%)，破獲數減少2,451件(-8.64%)，破獲率增加5.43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18分5秒發生一件刑案；刑事案件犯罪率1,046.15件/10萬人口，較上(103)年減少172.95件/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072.17人/10萬人口，較上(103)年減少113.5人/10萬人口。

竊盜案：民國104年本局處理竊盜案件發生8,559件，破獲6,965件，破獲率81.38%；與上(103)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2,036件(-19.22%)，破獲數減少889件(-11.32%)，破獲率增加7.25個百分點。

犯罪時鐘為每1時1分25秒發生一件竊盜案；竊盜案件犯罪率為307.99件/10萬人口，較上(103)年減少73.20件/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58.33人/10萬人口，較上(103)年減少24.19人/10萬人口。

圖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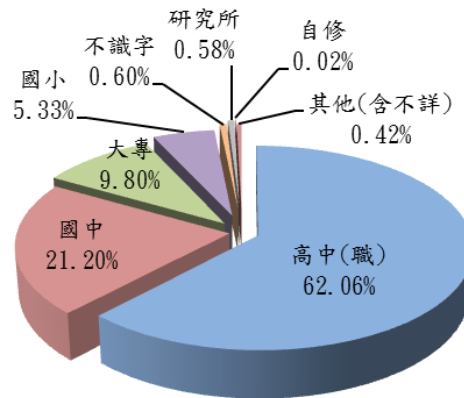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案件。民國104年本局處理暴力犯罪發生193件，破獲185件，破獲率95.85%；與上(103)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34件(-14.98%)，破獲數減少25件(-11.90%)，破獲率增加3.34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1日21時23分9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犯罪率6.95件/10萬人口，較上(103)年減少1.22件/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7.66人/10萬人口，較上(103)年減少0.90人/10萬人口。

嫌疑犯職業別：民國104年全般刑案嫌疑犯共計29,795人，以「運輸工作者及體力工」居首計8,897人，占29.86%，「無職業」者7,478人次之，占25.10%，「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5,433人再次之，占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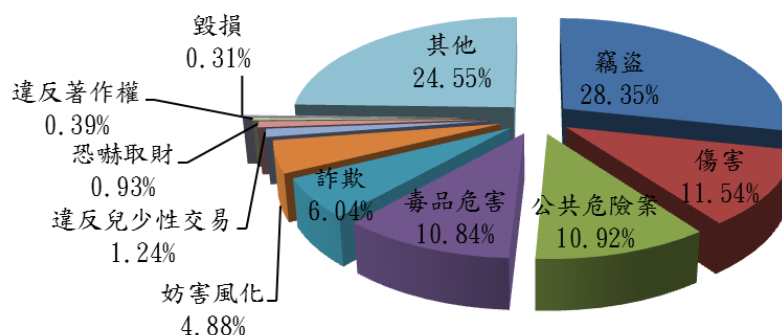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民國 104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以「高中（職）」居首，計 18,491 人，占 62.06%，「國中」6,316 人居次，占 21.20%。

圖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4年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分



(二)兒童及少年嫌犯人數：民國 104 年兒童及少年嫌犯人數計 1,291 人，較上年增加 25 人(+1.97%)，**刑案別**以涉嫌竊盜案件 366 人(占 28.35%)最多、傷害案件 149 人(占 11.54%)次之。其中男性 1,086 人(占 84.12%)，女性 205 人(占 15.88%)。**年齡別**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352 人(占 27.27%)最多、16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者 287 人(占 22.23%)次之。**職業別**以學生 895 人(占 69.33%)最多、無職業者 164 人(占 12.70%)次之。**教育程度別**以高中 628 人(占 48.64%)最多、國中 578 人(占 44.77%)居次。

圖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4年處理刑事案件兒童及少年嫌疑犯結構比-按刑案別分



(三)經濟案件：民國 104 年本局共查獲經濟案件 473 件，較上(103)年減少 100 件(-17.45%)，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38 件最多，占 50.32%，其次為違反金融案件 156 件，占 32.98%。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國 104 年本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有 760 件，與上(103)年比較減少 303 件(-28.50%)，以妨害善良風俗 521 件最多，占 68.55%，妨害安寧秩序 231 件居第 2，占 30.39%。

五、交通

民國 104 年本市共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73 件，較上(103)年減少 49 件(-22.07%)，其中死亡 175 人，受傷 70 人。按肇事責任車種別以機車 80 件最多占 46.24%，自用小客車 34 件次之占 19.65%。按道路型態別以交叉路 86 件占 49.71%最多，直路 69 件占 39.88%次之。按肇事時間別以 10-12 時發生 23 件最多，16-18 時發生 21 件次之。

六、保安

民國 104 年本局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總計 309 件，較上(103)年減少 902 件(-74.48%)，其中按類別室外集會 272 件、室外遊行 37 件；按活動性質政治性 236 件、社會性 58 件、經濟性 4 件、涉外性 0 件及其他 11 件；實際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2 小時 34 分，使用警力共計 17,594 人次。

七、行政業務

民國 104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總計取締攤販 72,790 件，較上(103)年增加 8,746 件(+13.66%)，其中勸導 62,098 件、罰鍰 6,904 件、沒入攤架 3,130 件及拆除攤架 658 件；而取締攤販人數計 72,790 人，較上(103)年增加 8,746 人(+13.66%)。

八、民防

民國 104 年底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容量總計 10,851,392 人，較上(103)年底容量增加 259,315 人 (+2.45%)，其中地下室計有 48,252 個、容量 10,845,973 人，防空洞 46 個、容量 3,819 人，緊急避難所 1 個、容量 16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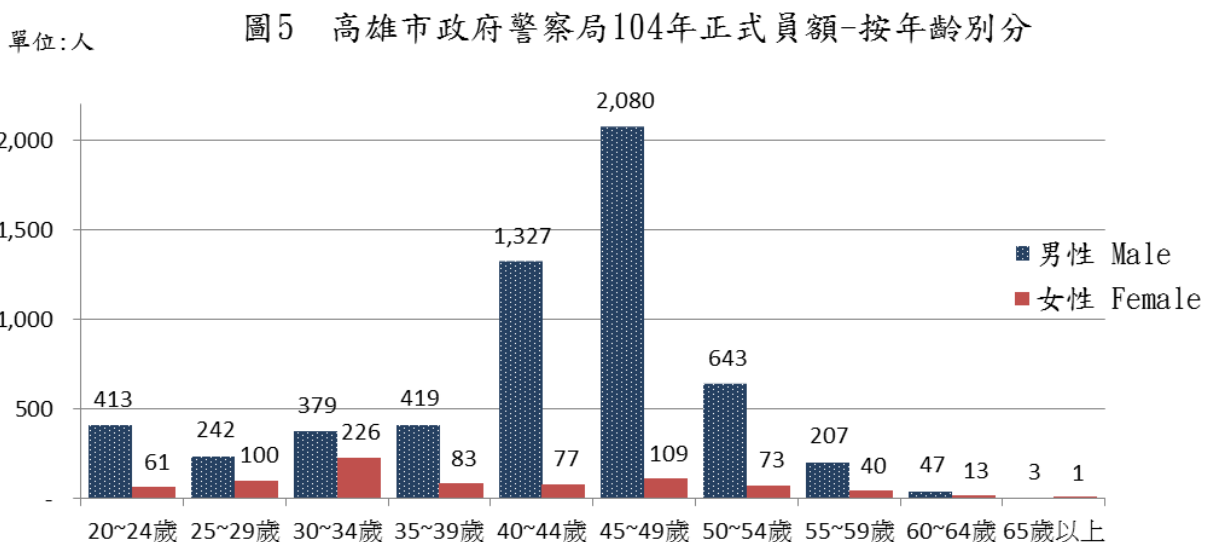
九、婦幼

民國 104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共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6,826 件，較上(103)年增加 503 件 (+7.96%)；其中聲請保護令 1,636 件，核發保護令 2,260 件，執行保護令 2,622 次，違反保護令 349 件，逮捕現行犯 186 人次，交保、飭回 167 人次。

十、人事

本局 104 年底現有公務人員 6,543 人，其中警察官階任用者 6,207 人，占 94.86%，職位分類簡薦委任用者 336 人，占 5.14%。教育程度別以專科畢業者 2,499 人最多，占 38.19%，大學畢業(含軍警校有學位者)1,854 人次之占 28.34%，另具博士學位者 7 人、碩士 396 人、高中職畢業 1,779 人。

平均年齡 41.9 歲，年齡別以 45-49 歲 2,189 人占 33.46%最多，40-44 歲 1,404 人占 21.46%次之。



十一、經費

本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845,326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預算之 7.98%，其中經常門 9,549,452 千元占 96.99%，資本門 295,874 千元占 3.01%。本局 104 年度歲出決算為 9,710,649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決算之 8.10%，其中經常門 9,405,089 千元占 96.85%，資本門 305,560 元占 3.15%。

圖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歲出預算數

